

《综合素质》教育法律法规之核心高频考点速记

从历年真题的考题的考频来看，9部教育法规的重要性不同。其中《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考的最多也最为重要，其次是《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其他法规再次之。

当然，从学段上来说，各个学段的侧重点也是有所区别的。

幼儿园考的最多的是《未成年人保护法》、《教育法》、《教师法》、《规划纲要》。

小学考的最多的是《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

中学考的最多的是《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教育法律法规颁布、实施时间汇总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颁布时间：1995年3月18日

施行时间：1995年9月1日

立法机关：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地位：教育根本法，在我国教育法律法规体系中处于“母法”地位。确立了我国教育的性质和方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颁布时间：1986年4月12日

修订时间：2006年6月29日

施行时间：2006年9月1日

立法机关：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立法依据：宪法和教育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颁布时间：1993年10月31日

添加客服微信 (shanxiang000) 获取所有教师资格证资料，拉你入群。

施行时间：1994年1月1日

立法机关：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颁布时间：1991年9月4日

施行时间：1992年1月1日

修订时间：2012年10月26日

施行时间：2013年1月1日

5. 《教师资格条例》

颁布时间：1995年12月12日

施行时间：1995年12月12日

立法机关：国务院

立法依据：教师法

6.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颁布时间：2002年3月26日

施行时间：2002年9月1日

立法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颁布时间：1999年6月28日

施行时间：1999年11月1日

立法机关：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8. 《儿童权利公约》

颁布时间：1989年11月20日

施行时间：1990年9月2日

立法机关：联合国大会

9. 《幼儿园工作规程》

颁布时间：2016年1月5日

施行时间：2016年3月1日

立法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立法依据：教育法

教育法律法规核心考点

核心考点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三十一条【教育机构的法人条件】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盈利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七十一条【经费的法律责任】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刑事法律责任】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行政法律责任】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核心考点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十二条【免试入学】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第二十条【未成年犯的义务教育】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为具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适龄少年设置专门的学校实施义务教育。

第二十二条【均衡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学校不得聘用曾经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义务教育工作的人担任工作人员。

第二十六条【校长负责制】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校长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聘任。

第二十九条【教师行为】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

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十七条【行政法律责任】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
- (二) 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
- (三) 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
- (四) 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核心考点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七条【教师权利】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添加客服微信 (shanxiang000) 获取所有教师资格证资料，拉你入群。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十条【教师资格制度】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四条【资格限制】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三十七条【教师不当行为的处理】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一)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 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教师申诉】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核心考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的和流动人口中的未成年人等接受义务教育。

第三十条 【公共场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三十九条 【保护隐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

对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查阅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

第四十三条【未成年人的救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护送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到救助场所，由救助场所予以救助和妥善照顾，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

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虐待、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

第六十二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核心考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第十条【家校合作教育】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负有直接责任。学校在对学生进行预防犯罪教育时，应当将教育计划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结合学校的计划，针对具体情况进行教育。

第十六条【旷课及夜不归宿处理】中小学生旷课的，学校应当及时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

未成年人擅自外出夜不归宿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其所在的寄宿制学校应当及时查找，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收留夜不归宿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或者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或者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九条【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不得脱离监护】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

第二十三条【学校对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教管义务】学校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应当加强教育、管理，不得歧视。

第三十七条 未成年人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因不满十四周岁或者情节特别轻微免于处罚的，可以予以训诫。

第三十九条【保障收容教养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未成年人在被收容教养期间，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文化知识、法律知识或者职业技术教育；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解除收容教养、劳动教养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与其他未成年人享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四十四条【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对犯罪的未成年人追究刑事责任，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司法机关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保障未成年人行使其诉讼权利，保障未成年人得到法律帮助，并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和犯罪的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制教育。

对于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未成年学生，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以前，不得取消其学籍。

核心考点 6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八条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学校承担事故责任的具体情形】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的法律责任】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三条 【校外事故处理原则】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添加客服微信 (shanxiang000) 获取所有教师资格证资料，拉你入群。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二十八条 【监护人责任】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核心考点7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1. 战略目标：到2020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人力资源强国行列。

2. 发展任务：义务教育的发展任务：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义务教育是国家依法统一实施、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具有强制性、免费性和普及性。

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各级政府要把减负作为教育工作的重要目标，统筹规划，整体推进。调整教材内容，科学设计课程难度。改革考试评价制度和学校考核办法。

3. 体制改革：人才培养体制改革：更新人才培养观念。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关键是更新教育观念，核心是改革人才培养体制，目的是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注重学思结合。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完善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

管理体制改革：健全统筹有力、权责明确的教育管理体制。以简政放权和转变政府职能为重点，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提高公共教育服务水平。

4. 保障措施：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提高教师业务水平。以农村教师为重点，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完善教师培训制度，将教师培训经费列入政府预算，对中小学教师实行每五年一周期的培训。以“双师型”教师为重点，加强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

提高教师地位待遇。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编制标准，对农村边远地区实行倾斜政策。

教育法律规部分高频知识点汇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实施时间？

1986年7月1日。

添加客服微信 (shanxiang000) 获取所有教师资格证资料，拉你入群。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制定的根据？

是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确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确定的义务教育年限？

九年制义务教育。

4、义务教育法规定的由哪级政府确定推行义务教育的步骤？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经济、文化 发展状况，确定推行义务教育的步骤。

5、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确定的义务教育的基本原则？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使儿童、少年在 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 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

6、义务教育法在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是如何规定的？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7、义务教育法在义务教育入学年龄上是如何规定的？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 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入学。

8、义务教育法在语言文字方面对学校是如何规定的？

学校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以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

9、义务教育法规定的义务教育共几个阶段？都是什么？

义务教育可以分为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两个阶段。在普及初等教育的基础上普及初级中等教育。

10、义务教育法规定的义务教育学制是由谁确定？

由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制定。

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规定，教师有哪些情形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处理？

(1)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添加客服微信 (shanxiang000) 获取所有教师资格证资料，拉你入群。

(2) 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3)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12、义务教育法规定由谁确定义务教育的教学制度、教学内容、课程设置，审订教科书？

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

13、义务教育法规定确定义务教育的教学制度、教学内容、课程设置及审订教科书的根据？

应当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儿童、少年身心发展的状况，确定义务教育的教学制度、教学内容、课程设置，审订教科书。

14、义务教育法规定由哪一级政府合理设置小学、初级中等学校，使儿童、少年就近入学？

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5、义务教育法规定由谁为盲、聋哑和弱智的儿童、少年举办特殊教育学校（班）？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6、按照义务教育法规定，国家对社会力量举办的义务教育学校采取什么政策？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管理下，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要求，举办义务教育法规定的各类学校。

17、按照义务教育法规定，城市和农村建设发展规划对义务教育是怎么保护的？

城市和农村建设发展规划必须包括相应的义务教育设施。

18、义务教育法对接受义务教育学生的收费是怎么规定的？

国家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国家设立助学金，帮助贫困学生就学。

19、义务教育法规定，谁承担“必须使适龄的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按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的义务？

适龄少年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20、按照义务教育法规定，适龄儿童、少年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免于入学的，由谁申请？由谁批准？

由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

21、义务教育法对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是如何规定的？

添加客服微信（shanxiang000）获取所有教师资格证资料，拉你入群。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

22、义务教育法对实施义务教育所需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是如何规定的？

国家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对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是如何规定的？

(1)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2)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24、义务教育法对经济困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的经费有何特殊规定？

国家对经济困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的经费，予以补助。

25、义务教育法对各种社会力量以及个人自愿捐资助学是如何规定的？

国家鼓励各种社会力量以及个人自愿捐资助学。

26、义务教育法对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有何特殊规定？

国家在师资、财政等方面，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27、义务教育法对从事义务教育的教师有何要求？

(1)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和发展师范教育，加速培养、培训师资，有计划地实现小学教师具有中等师范学校毕业以上水平，初级中等学校的教师具有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毕业以上水平。

(2) 国家建立教师资格考核制度，对合格教师颁发资格证书。师范院校毕业生必须按照规定从事教育工作。

(3) 国家鼓励教师长期从事教育事业。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

28、教育法律法规概念

(一)教育法律

从广义的法律概念出发，教育法律概念可泛指一切国家权力机关制定、发布的对教育活动进行规范的文件。从狭义法律概念出发，教育法律就是国家立法机构根据宪法制定的对教育活动进行规范的文件。本书的教育法律概念就是指狭义上的教育法律，即：国家立法机构根据宪法制定的对教育活动进行规范的文件。

(二) 教育法规

从广义的法规概念出发，教育法规是指关于教育的法律、法令、条例、规章等由国家政权机关制定并由其保证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从狭义的法规概念出发，教育法规概念是指国家立法机构之外，由国家行政机关和地方权力机关制定、发布的对教育活动进行规范的文件。本书所采用的教育法规概念，是根据我国宪法所区分的，由国务院和地方权力机关制定的教育行政法规和地方教育法规，同时把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也纳入教育法规范围内。

(三) 教育政策

教育政策是政策的一个分支，是党和国家为完成一定历史时期的任务所确定的关于教育工作的策略、方针和行动准则。在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制定的政策中，教育政策是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后，党制定的重要教育政策有《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1985)，党和国家制定的重要政策有《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1993)、《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1999)、《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

29、法制条件下教育活动中的法律关系

(一) 教育关系

教育关系，是指在人们为实现一定教育目的、完成一定的教育任务通过交往而形成的关系。教育是一种社会现象。教育活动中人们的交往便构成了教育关系。教育活动中形成的教育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如：教与学的关系，学校教师与家庭、社会的关系等。教育活动目的的达成、教育任务的完成，关系到人们在教育活动中的利益。教育活动目的的达成、教育任务的完成要在教育关系中实现，那么在教育活动中人们结成怎样的关系，就对教育活动目的的达成和教育任务的完成产生了怎样的影响。教育关系对教育活动目的的达成和任务的完成有影响，决定了教育关系不是任意的，而是受到规范和协调的。

(二) 教育法律关系

教育法律关系，是指由教育法律所规范的教育关系。教育法律关系是教育关系的一种。教育法律关系与其他教育关系的区别就在于它是一种由具有法律强制性的行为规则所规范或调整的教育关系。

1. 教育权利

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就是法律所许可的行为，所谓“法授权或许可的行为模式便构成权利”。法律关系中主体所被许可的行为，有两个方面，即作为与不作为，通俗地讲就是可以做什么和可以不做什么。教育法律关系中的“权利”，是教育法律所许可的行为，也是在教育法律关系中法律对主体作为与不作为的许可。教育法律的授权行为，主体也具有选择权。

2. 教育义务

添加客服微信 (shanxiang000) 获取所有教师资格证资料，拉你入群。

“义务”与“权利”相对。义务，就是“法律关于权利主体负有某种作为或不作为的约束”。这种法律约束是具有强制性的。教育法律关系中的“义务”，是教育法律对权利主体所约束的行为。教育法律关系中的义务人也不能拒绝或变更法定义务，不履行义务也将受法律追究的约束，接受法律制裁的约束。

在法律关系上，权利和义务是对应的，两者统一，不可分割。权利和义务相互依存。在教育活动中，教师依法享有教育的权利，但是也有保证教育对象得到平等教育机会的义务。教师不能随便剥夺学生受教育的权利。

(三)教育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法律关系中主体未能履行自己的义务要承担的法律后果。教育法律责任，是指教育法律关系中的主体未能履行自己的义务，根据教育法律的规定要承担的法律后果。由此可见，法律责任同法律义务、法律制裁相联系。主要表现在：受合法权利所需要的行为要求的约束，义务人不得拒绝或变更法定的义务；未履行义务受法律追究的约束，义务人不得推卸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接受法律制裁的约束，义务人必须服从最终的法律制裁决定。教育活动中存在着法律关系，教师享有法律所给予的权利，也承担着相应的义务，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可能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2.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3.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4.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6.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7. **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

添加客服微信 (shanxiang000) 获取所有教师资格证资料，拉你入群。

8.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9.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10.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寄宿制学校，保障居住分散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11. 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人应当进行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1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13. 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
14. 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15. 教师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
16.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以**志愿者**的方式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缺乏教师的学校任教。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认定其教师资格，**其任教时间计入工龄。**
17. 国家鼓励学校和教师采用**启发式教育**等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8. **学校应当把德育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19.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20.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21.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添加客服微信（shanxiang000）获取所有教师资格证资料，拉你入群。

22.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23.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定。
24.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
25.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特殊教育教师享有**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在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工作的教师享有**艰苦贫困地区补助津贴**。
26. 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27. 国家鼓励**教科书循环使用**。
28.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一)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 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29.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30.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31.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中小校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33.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34.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35.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

36.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38. **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9. 《教育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3.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的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4.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40. 义务教育是国家依法统一实施、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具有**强制性、免费性和普及性**。